

附錄四 審查意見及回覆表

第一次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意見回覆表

委員	委員意見		意見回覆與修訂
閻亞寧委員	1.	頁 1，二、計畫範圍……「與否」二字是否合宜請酌。	已修正
	2.	頁 1，宜補上現公告之面積。	已補充
	3.	本案依文資法第 55、56 條，共列有「保存及管理原則」、「保存維護計畫」(此二項係針對文資主管機關)以及「保存計畫」係指文資主管提出與都計主管的對話基準，上述議題應釐清。又細則第 16 條之五年檢討「保存維護計畫」一次，意旨建議釐清。	補充說明於第一章第四節
	4.	目前工作內容計畫，似欠缺對於實質管理組織(公、私)和法令的探討，從而導出未來本「計畫」的對口方向與整合機制、平台不易產生。	補充修正於第一章及第七章
	5.	本計畫如何形成未來各單位間的共識，宜有清楚觀點，建議仍應回歸文資法第 8 條的精神意旨規劃之。	感謝委員指導建議
	6.	頁 1-13 碑「碣」。	已修正
	7.	頁 2-13 分析不足，可再聚焦些。	補充於第二章第二節
江永清委員	1.	本案有無上位計畫？請說明。	補充於第一章第三節
	2.	計畫緣起，請說明委託關係及過程、契約金額與內容。	已補充於第一章第一二節
	3.	關於調查成果之呈現，建議：	
	(1)	基礎調查成果分別以全區圖 A3 標示並說明，每張圖加註標題、比例尺、指北標、圖號等索引。必要時，可加註照片說明。	遵照辦理，全區平面圖以 A3 表示，嘉義公園文化景觀尚無圖面者，測繪整理於附錄
	(2)	建議以時間軸整合各時期文化景觀之演變，以利呈現橫、縱切面之嘉義公園文化景觀全貌。	遵照辦理詳見第三章
(3)	損壞狀況除文字敘述，請加註圖面紀	有關損壞部分以	

		錄，並輔以照片說明，以作為修繕策略研擬之具體參考。	文字及照片表示於第第六章。
	(4)	管理維護原則，可依保存強度之分區分級設定，擬列管理及維護分級之檢視頻率與項目。	有關保存強度及管理維護詳見第七章第二及第三節
	4.	頁 2-2「都會公園入口」高程 98 公尺，是否有誤？請查訂。	已修正
陳彥仲委員	1.	頁 1-7 至 1-8 時程與預定工作進度應是屬於工作計畫書的內容，於期中(末)報告並不需要或應予縮減。頁 1-9 組織架構與工作分配亦同。	已修正
	2.	公園園區內之基礎資料(植、動物、水文及歷史建築等資料)，除了資料庫建置之外，仍應加強各資料之保存價值的說明，以強化嘉義公園的特殊意義。	另於第五章中分析說明
	3.	圖 2-2-17(頁 2-13)動線圖(黑白)並不清楚。圖製作未符合空間地圖之應有規範，包括比例尺、指北等等。	動線圖等僅作為內文說明之示意圖，已加強解析度
	4.	表 2-3-1(頁 2-16)及頁 3-7(無表名)，應以附錄方式置於報告末端；並於本文中以統計(分項)整理列表，加以說明。如依面積分項或是依地目，權屬分項。	已修正，並置於附錄頁
會議結論		期中報告審查，會議結論為通過，請委託單位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，並呈現於第 2 次期中報告中。	遵照辦理